荣乌高速威海至烟海段改扩建房建工程施工二标段合同

商品砼供需合同

甲方：山东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市银鹏混凝土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规、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守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砼供应和需求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概况

1、工程名称：荣乌高速威海至烟海段改扩建房建工程施工二标段

2、工程地点：山东威海

3、工程总价约：200 万元

工程量约：5000 立方米

4、普通商砼价格：

砼强度等级	价格
C15	275
C20	290
C25	305
C30	320
C35	335
C40	365

以上混凝土价格为运到工地现场价格。（此价格含 3%的增值税专用材料发票）

注：1、若采用 46-56 米以下车泵泵送，在普通混凝土价格的基础上以上增加 20

元/m³，若采用62米以上车泵泵送，在普通混凝土价格的基础上增加30元/m³。

2、若采用车载地泵泵送在以上单价基础上再增加15元/m³。

3、若采用早强砼在以上单价基础上再增加15元/m³。

4、若采用防冻早强砼在以上单价基础上再增加30元/m³。

5、若采用抗渗等级为P6～P8增加15元/m³。

6、若采用细石混凝土在以上单价基础上再增加15元/m³。

7、若去掉粉煤灰混凝土每立方米增加20元。

8、若采用F300混凝土增加40元/m³。

10、每次因原材料价格变动时，混凝土价格相应调整。

二、供货质量、数量及收货确认

1、乙方所供砼的质量及检验符合国标«预拌砼»（GB/T14902-2003）和«砼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 107-87）的要求。

2、在混凝土供应中，乙方须出具送料单（一式三联），标明混凝土强度等级、工程名称、发车时间等，由混凝土运输车司机携带，进入工地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安排专人验收签字。

每车方量允许误差为正负0.2 m³，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到现场抽测砼单车方量，如果抽测的单车方量不足量超出允许误差，本批供货所有车次将以抽测不足方量单车中量最少的单车为准计算本批供货总量。

3、混凝土运到达现场后，由乙方、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取样留置混凝土试块，乙方应在混凝土二十八日龄期到达后向施工单位提交预拌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报告而耽误甲方工程验收，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做好预拌混凝土出厂检验工作，甲方在乙方预拌混凝土运到浇筑

现场后，应及时做相应验收工作，如发现问题，应立即通知乙方协商解决。预拌混凝土浇筑后，如发生质量等问题，甲方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及时协商分析解决。

三、结算方式

1、砼总价款=签证的单据砼供应量×（砼单价+相对应砼需掺加外加剂费用+汽车泵+其他费用）。

2、每月 25 日对账，甲方收到对账单后三日内审定完毕，如甲方三日内没有审定按乙方为准。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每月对账后次月十五号前付上月总款 70%.余款待工程回弹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部付清。

五、各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施工期间甲方须提前 48 小时提出砼计划以书面或传真通知乙方，注明所需砼强度、等级、数量、施部位、供货时间、是否泵送以及外加剂要求(防冻、早强）等。

2、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须提供现场需用的道路、水、电及照明等满足乙方施工作业的条件；负责泵管的保管、安拆、清洗，并对乙方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工具、器材等办理签收手续并负责其安全、保管工作，若发生泵管丢失，按市场价格赔偿。

3、乙方的砼运输车到达指定现场后，甲方应安排专人指挥，及时作业保证砼在一小时内浇注完毕。

4、如因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提供混凝土计划量比实际用量多时甲方需承担多余混凝土费用。

5、如因甲方不能按合同付款，甲方需承担应付款的日3‰的滞纳金，如因此产生诉讼，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诉讼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等），且甲方不得使用其它预拌混凝土。

（二）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甲方书面通知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合格砼，保证所提供的预拌砼按GBJ107-87规定评定合格，并对所提供的预拌砼质量负责。保持砼供应的连续性，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影响施工连续性引发的质量和经济方面的责任。遇停水、停电、设备故障和恶劣气候条件等特殊原因不能正常供应，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

2、进入施工现场后，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和安全管理，并积极配合现场施工。乙方安排地泵管等设备操作工提供优质服务。因乙方违章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根据甲方的预拌砼订货单的要求，按 GB/T14902-2003«预拌砼»国家标准进行砼配合比设计和生产、供应。并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 争议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威海市高区区人民法院起诉。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如有违反，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混凝土总货款金额20%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银鹏公司湿拌砂浆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等级	单价（元/立方）	备注
1	砌筑砂浆 WM	M5	330	
2		M7.5	340	
3		M10	350	
4	抹灰砂浆 WP	M5	340	
		M7.5	350	
5		M10	360	
6		M15	375	
7		M20	395	
8	地坪砂浆 WS	M10	390	
9		M15	400	
10		M20	420	
11	防水砂浆	每方加	60	
12	防冻砂浆	每方加	25	
13	抗裂	每方加	30	

以上为含税单价，税点为增值税 3%.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1 月 1 日

名称：山东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811267192726D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济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96339808 行号：305461083001
备注：
工程名称：荣乌高速威海至烟海段改扩建工程房建工程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点：山东省烟台市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1 月 1 日

名称：威海市银鹏混凝土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000509210580
开户行：威海市商业银行振兴支行
银行账号：28500201040000000380
联系人：闫野
联系电话：13666312016